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04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及II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傅霞敏小姐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劉識添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何婉霞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保護兒童政策組)(刑事支援)  
黃少卿女士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項目II

醫院管理局虐兒個案統籌醫生

屯門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科高級醫生  
李志偉醫生

瑪麗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科高級醫生  
曾雯清醫生

香港善導會

策劃及發展總監  
胡恩華先生

策劃及發展經理  
馮祥添先生

防止虐待兒童會

督導主任  
何愛珠女士

總幹事  
雷張慎佳女士

香港兒科醫學院

委員  
葉麗嫦醫生

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

主席  
何建中先生

副主席  
李金容女士

和諧之家

總幹事  
王鳳儀女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反家暴政策倡議項目)

項目統籌  
鍾婉儀女士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主席  
周鎮邦醫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高級服務總監(家庭及社區)  
吳國棟女士

香港明愛

督導主任  
黃麗屏女士

督導主任  
郭志英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務總監(服務發展)  
崔碧珊女士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服務協調主任  
吳惠貞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

社區組織協事  
施麗珊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理事  
羅淑君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委員同意無需重新選舉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死因裁判法庭就2004年4月發生的天水圍家庭慘劇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CB(2)209/05-06(01)至(07)及CB(2)240/05-06(01)至(03)號文件)

2. 應主席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下稱“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09/05-06(01)號文件)，當中詳述政府當局及警方對死因裁判法庭就2004年4月發生的天水圍事件召開的死因聆訊所作建議的回應。死因裁判法庭提出兩項一般建議及10項具體建議，其中5項與警方相關，另5項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相關。政府當局和警方接納所有建議，但政府當局認為向每名社工提供傳呼機或流動電話，讓他們直接回應受助人的緊急召喚，並不切實際。

代表團體的意見

醫院管理局虐兒個案統籌醫生(下稱“虐兒個案統籌醫生”)  
(立法會CB(2)209/05-06(02)號文件)

3. 李志偉醫生及曾雯清醫生陳述虐兒個案統籌醫生的意見，內容載於其意見書內。虐兒個案統籌醫生特別建議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保護兒童的權益，因為兒童是家庭暴力中最無助的受害人 ——

- (a) 設立一個擁有法定權力的獨立機構，以監察、促進及保護兒童的權益，其職責應包括就致命或導致嚴重受傷的虐兒個案進行事後跨專業檢討，確定應採取哪些改善措施，以防止發生有關個案及作出介入；
- (b) 教育市民及前線專業人員，例如警員、教師、社工及醫護人員，使他們認識到兒童與成年人享有相同的權利，以及虐兒對受虐兒童的身心均有長遠的不良影響；及
- (c) 訓練處理虐兒及疏忽照顧兒童個案的前線專業人員，使他們成為兒童權益及健康的維護者。

香港善導會

(立法會CB(2)209/05-06(03)號文件)

4. 胡恩華先生及馮祥添先生陳述香港善導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該會特別認為 ——

- (a) 除了加強行動務求把家庭暴力中的施虐者繩之於法外，政府當局亦不應忽略到有需要對受害人持續關顧，尤其是向施虐者提供治療和輔導，因為他們本身也是家庭暴力的受害人；
- (b) 前線警務人員在處理接報的家庭暴力案件時應提高警覺，不要輕率地把案件的嚴重性降級。由於家庭糾紛及家庭暴力兩者難以分辨，前線警務人員和社工之間應設立通報機制，讓社工可參與評估接報的案件；
- (c) 死因裁判法庭的建議值得支持，社工應將其傳呼機號碼或流動電話號碼給予受助人，使受助人能在緊急的情況下直接聯絡社工。該會一直有將其社工的傳呼機號碼或流動電話號碼給予受助人；及

- (d) 除了專門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社工外，其他前線社工亦應接受有關家庭暴力的基本訓練，以便他們在面對有關處境時(例如學校、青少年中心或鄰舍服務中心)，能及時提供協助和作出介入。

香港兒科醫學院

(立法會CB(2)209/05-06(05)號文件)

5. 葉麗嫦醫生陳述香港兒科醫學院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學院的意見書內。概括而言，該學院大致上支持死因裁判庭的建議，但認為這些建議主要針對就被虐待配偶的求助要求所作的回應，而對兩個受害兒童則着墨不多。有見及此，香港兒科醫學院提出以下建議——

- (a) 作為第一步，社署應盡快設立兒童死亡檢討機制。所有兒童死亡檢討必需交由一個獨立的跨專業及跨界別小組以有系統的方式進行，而不是由當局特別選定的數名成員進行；
- (b) 香港大學最近進行的虐兒及虐偶研究顯示，香港的虐兒問題遠較所報道的情況嚴重，因此有需要在所有層面作出預防，詳情概述如下——

全面預防措施

- (i) 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促進及保護兒童的權利、權益及福祉；
- (ii) 與內地當局研究如何向將會移民來港的家長教授正面的管教子女技巧，因為這些新來港家長未必能夠受惠於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的兒童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
- (iii) 除了在學校及其他場所外，亦禁止在家中對兒童施以體罰；

選擇性的預防措施

- (iv) 把保護兒童納入專業訓練的課程；
- (v) 增加資源以接觸那些不會主動求助的有危機家庭；及

### 指定的預防措施

- (vi) 提供誘因以挽留經驗豐富的社工，因為個案工作者流動性高，會令到有關家庭感到混淆，減低他們在有需要時求助的意欲。

####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CB(2)209/05-06(04)號文件)

6. 雷張慎佳女士陳述防止虐待兒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該會尤其希望當局能考慮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及家庭事務委員會，以確保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會顧及兒童和家庭的需要，並從他們的角度出發，否則若要全面落實“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概念，即使並非不可能，也十分困難。防止虐待兒童會支持死因裁判法庭的建議，但關注到部分建議未必夠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又或者難以推行。例如，有關警署當值人員應把所有接報的個案記錄在案的要求，除非日後翻查這些個案只需很短的時間，否則作用不大，何況社工的工作量已十分繁重，他們可否應付24小時的緊急服務需求亦成疑問。

7. 何愛珠女士補充，警方應清楚界定哪些案件應被歸類為家庭暴力案件、哪些應被歸類為家庭糾紛案件。由於有糾紛的家庭意味他們早已出現問題，警方亦應把這些案件轉介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跟進。何女士察悉，政府當局計劃為較多出現家庭問題的地區增加提供家庭服務的人手，她要求當局澄清，此舉是否只是把提供家庭服務的人手從較少出現這些問題的地區重行調配過來。

#### 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

(立法會CB(2)209/05-06(06)號文件)

8. 何健中先生及李金容女士陳述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該會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家庭暴力成因複雜，不應以一宗慘劇(即天水圍事件)斷定社工以往在防止及打擊家庭暴力所付出的努力是白費的。在社工的努力下，已成功阻止很多家庭慘劇的發生；

- (b) 支持死因裁判法庭的建議，但希望當局能正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面對的壓力，以及他們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方面能力有限；及
- (c) 有需要加強警方、社署、非政府機構及社區組織在處理家庭暴力方面的協調，因為這問題無法由社工獨力解決。

*和諧之家*

(立法會CB(2)209/05-06(07)號文件)

9. 王鳳儀女士特別提到詳載於和諧之家意見書的以下各點 ——

- (a) 如果家庭糾紛沒有獲得處理，便會演變為家庭暴力，因此警方應把家庭糾紛轉介適當的非政府機構跟進，以便及時作出介入，並向有關家庭提供協助；
- (b) 為盡量減低受害人因作證指控其施虐者而面對的壓力，以及保護他們免遭其施虐者的報復，如果已取得關乎家庭暴力的證據及證供，警方便應拘捕施虐者、提出檢控或建議其接受輔導服務等；
- (c) 在處理家庭暴力時，前線專業人員應以保護受害人及兒童的人身安全為大前提，而家庭團圓屬於其次；
- (d) 應成立地區家庭危機管理小組，加強社工及警務人員的合作，以打擊家庭暴力及家庭糾紛。作為第一步，當局應優先在家庭暴力事件發生率較高的地區成立這些小組；
- (e) 法庭對施虐者發出的強制性輔導令應盡快執行；及
- (f) 應根據每區的人口特色制訂個別的一套基準，以評核打擊家庭暴力行動的成效。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反家暴政策倡議項目)*

(立法會CB(2)240/05-06(01)號文件)

10. 鍾婉儀女士陳述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對死因裁判法庭的建議作出以下具體回應 ——



- (a) 為求更全面落實“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概念 ——
  - (i) 應在政務司司長之下設立一個跨界別的中央機制，以便處理家庭暴力；
  - (ii) 應在全港各區成立由社工、醫護人員、警務人員、律師及檢控主任等組成跨專業專責小組，以便處理家庭暴力，俾能及時作出介入；及
  - (iii) 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應顧及婦女的需要及觀點；
- (b) 有需要把《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的罪行刑事化，以增加法例的阻嚇力；
- (c) 為前線專業人員提供家庭暴力這個課題的培訓，內容應包括加強他們對兩性問題的觸覺；
- (d) 支持向警方提出的5項建議 ——
  - (i) 應制訂標準化的調查程序；
  - (ii) 前線警務人員在進行全面調查前，無權將已分類的個案(尤其是緊急個案)降級；
  - (iii) 前線警務人員不應擔任調解人的角色；
  - (iv) 為那些在經常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地區執勤的警務人員提供更全面的家庭暴力培訓；及
  - (v) 警署的當值人員應把所有接報的個案記錄在案，並應設立監察機制，以確保所接報的事項全部記錄在案；
- (e) 應設立一條24小時熱線，以應付緊急支援的需要；及
- (f) 應設立監察機制，以便監督前線人員是否全面執行《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11. 周鎮邦醫生支持死因裁判法庭的建議，但他對當中沒有提及如何保障涉及家庭暴力的兒童的權益及福祉感到失望。就此，周醫生促請政府當局為不同部門訂下目標及承諾，以打擊虐兒行為。周醫生指出，香港大學進行的虐兒及虐偶顧問研究顯示，虐兒個案的實際數目遠高於舉報數字。周醫生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成立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以保障兒童的權益及福祉。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2. 吳國棟女士陳述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對死因裁判法庭所提建議的意見，詳情載於該中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該中心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為全面落實“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政策，政府當局有需要為不同部門制訂工作計劃，以及訂下表現指標／目標及承諾；
- (b) 除實施向警方提出的5項建議外，警方亦應考慮設立專責小組，處理家庭暴力個案；
- (c) 在特殊情況下，應考慮由不同的非政府機構調配社工，為發生家庭暴力的家庭不同的受害人提供支援和協助；
- (d) 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在這項計劃下，自願參加計劃的施虐者會獲提供治療，並在感化主任的安排下接受感化)不應只限於在一、兩個地區推行；及
- (e) 贊同下文第15段特別提到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意見。

香港明愛

(立法會CB(2)240/05-06(02)號文件)

13. 郭志英女士及黃麗屏女士特別提出明愛的意見如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 (a) 為全面落實“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政策，政府當局在擬訂社會福利政策發展藍圖時，應把這項政策納入其中，並盡快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俾能更有效地保護受害人、成立家庭暴力法庭；以及把處理家庭暴力的現行中央機制

提升至由政務司司長管轄的層面，並擴大其職責和職能；

- (b) 政府當局應預留充足的資源，以加強對市民的教育及前線人員的培訓，藉此提高他們對家庭暴力的認識。此外，每區亦應設有一個小組，以便進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工作；
- (c) 有需要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24小時的危機介入服務；
- (d) 政府當局應利用由社署地區福利專員領導的現行地區協調機制，檢討個案的轉介過程，俾能就受助人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e) 政府當局應採取行動，以便解決提供家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人手不足的問題。

群福婦女權益會(下稱“群福”)  
(立法會CB(2)285/05-06(03)號文件)

14. 廖銀鳳女士就群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簡介。群福對死因裁判法庭的建議的回應綜述如下——

- (a) 為全面落實“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政策，政府當局應向市民灌輸男女平等的觀念，把處理家庭暴力的現行中央機制提升至由政務司司長管轄的層面，並擴大其職責和職能，以及盡快修訂《家庭暴力條例》，包括把家庭暴力行為刑事化；
- (b) 鑒於家庭暴力性質複雜，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由警務人員、社工及檢控主任等組成的跨專業小組，在接到任何家庭事件個案後，馬上到場搜集證據，並向受害人提供協助；
- (c) 除了為那些在經常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地區駐守的警務人員提供更全面的家庭暴力培訓外，警方應與地方組織加強合作，共同應付這問題。例如，建議那些經常發生家庭糾紛或家庭暴力的大廈的管理處提高警覺，以便能及時作出介入；
- (d) 除了把警署接報的所有個案記錄在案外，前線警務人員亦應即時轉介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到適當的政府部門或其他非政府機構求助；

- (e) 政府當局應設立一條24小時熱線，以便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面對被家人虐待的危險的人士提供協助。現時，社署熱線的開放時間只限於星期一至六早上9時至晚上10時，以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1時至晚上10時。在上述時間以外，來電會被接駁到香港明愛向晴軒向晴熱線(下稱“向晴熱線”)。雖然上述熱線每天24小時均有社工接聽，但非政府機構的熱線如何能有效應付整個社會對緊急服務的需求，實在令人質疑；
- (f) 跨專業個案會議的與會人士固然應檢討及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把個案重新分類及界定，而個別個案工作者在接觸其受助人時，亦應採取同樣的做法，確保受助人的需要得到妥善的照顧；
- (g) 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家庭暴力個案是最妥善的做法。如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願意跟進有關個案，其社工應先接受更全面的家庭暴力培訓，並須先推行其他支援措施及監察機制；
- (h) 應設立一個專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庭；及
- (i) 應成立一個由跨專業代表組成的獨立死亡檢討常務委員會，不應再拖延。

*社聯*

*(立法會CB(2)285/05-06(02)號文件)*

15. 崔碧珊女士陳述社聯的意見，詳情載於社聯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當中特別促請政府當局實施下列措施——

- (a) 把家庭暴力列作刑事罪行，並使施虐者接受強制性的輔導；
- (b) 就落實“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政策制訂全面的工作計劃；
- (c) 擴大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的職責和職能，並制訂檢討其工作進度的制度；
- (d)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以改善打擊家庭暴力的成效；

- (e) 設立家庭暴力法庭；
- (f) 在證人及受害人出庭時向他們提供支援；
- (g) 成立獨立的死亡及嚴重受傷檢討常務委員會；
- (h) 成立基金，以資助旨在預防家庭暴力的計劃；
- (i) 增撥資源，為每個家庭服務單位聘請兩名資深從業員，以減輕前線人員的工作量，並增聘督導員，以改善目前督導員對前線人員的比例；
- (j) 檢討跨專業個案會議的運作，確保能為受害人制訂適當的福利計劃，並予以執行；
- (k) 在警方的參與下，提供24小時的危機支援服務；及
- (l) 在元朗、屯門、東區、觀塘及葵青這些經常發生家庭暴力的地區成立小組，以便進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工作。

(由於主席另有要事，必須先行離席，張超雄議員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2)285/05-06(04)號文件)

16. 吳惠貞女士特別提到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意見如下，詳情載於該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 ——

- (a) 被委派為前線專業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的人士應熟悉有關課題，並對兩性的問題有充分的認識；
- (b) 前線警務人員與社工應加強聯繫，使有關的受害人及兒童的安全得到更大的保障；
- (c) 應設立24小時熱線及應變小組，以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及
- (d) 政府當局及立法會應多點關注兒童的權益及福祉，因為兒童是家庭暴力中最無助的受害人。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  
(立法會CB(2)240/05-06(03)號文件)

17. 施麗珊女士陳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下稱“關注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聯合意見書內。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關注會特別提出的建議如下——

- (a) 社署應落實執行死因裁判法庭的建議；
- (b) 政府當局應為初級工人制訂僱傭政策，並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 (c) 政府當局應設定法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
- (d) 應恢復提供協助新移民融入新環境的服務；
- (e) 應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使施虐者接受強制性的輔導；
- (f) 應把對新移民的歧視納入擬議的反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中；
- (g) 應取消申請公共房屋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所需符合的7年居港期的條件；及
- (h) 社署應改善現有的托兒服務，讓新移民婦女可尋找工作，從而邁向自力更生。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285/05-06(01)號文件)

18. 羅淑君女士陳述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該會特別提出以下建議——

- (a) 重組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並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落實對家庭暴力“零度容忍”的政策；
- (b) 應成立死亡或嚴重受傷檢討常務委員會，檢討引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家庭暴力案件，以期找出可改善的地方；及
- (c) 應成立基金資助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措施。

羅女士進一步表示，自從2004年4月發生天水圍事件後，社工已努力填補服務縫隙，並糾正打擊家庭暴力的跨界別協調工作的缺點。

### 討論

19.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除推出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外，沒有任何新措施來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這顯示政府當局不承認處理家庭暴力的現行安排有不妥善之處。張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從天水圍慘劇中汲取教訓，重視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

20. 李卓人議員對政府當局沒有具體的工作計劃以落實家庭暴力“零度容忍”政策感到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訂有關計劃。李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接納死因裁判法庭的建議，讓社工向受助人提供其傳呼機號碼，使受助人在緊急情況下可直接聯絡社工。李議員亦要求警方澄清會否因應死因裁判法庭提出警方不應擔任調解人的角色的建議對警務人員進行培訓；若會的話，有關的培訓如何達到這目的。

21.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回應如下：

- (a) 當局已從天水圍事件中汲取教訓，在事件發生後就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採取的多項改善措施便是證明。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着眼點應在於落實死因裁判法庭的建議；
- (b)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不會容忍家庭暴力。雖然完全消除家庭暴力的想法不切實際，但當局會竭盡所能向受害人提供即時的協助及支援，如有充分的證據，更會把施虐者繩之於法；
- (c) 打擊家庭暴力最有效的方法是透過教育及培訓解決問題。為達致這目的，當局已採取措施，務求透過教育來培養反暴力的文化，包括向年青的一代貫輸男女平等的觀念及向前線專業人員和區內的社區組織提供培訓，而這些措施將會繼續推行下去；
- (d) 向每名社工提供傳呼機或流動電話，讓他們直接回應受助人的緊急召喚，並不實際，因為有關的個案工作者基於種種原因，例如生病、不在香港或有其他工作，未必能夠在任何時候也可提供協助，但這不表示現時社工不會作出緊急的介入。事實上，社署目前已為面對危機的

家庭提供24小時的緊急服務。在辦公時間內，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醫務社會服務部的社工，均會回應市民的緊急服務要求，並於必要時提供即時的外展和危機介入服務。在辦公時間以外，亦設有分別由社署和香港明愛負責的兩條熱線，並安排社署負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或精神病緊急事故的當值社工提供協助，以應付緊急社會工作支援服務的需要；及

- (e) 社署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並沒有採用“家庭完整”等任何單一的理念，而且亦無訂立任何有關政策，規定社署職員只須安排夫婦二人一同接受輔導。受害人和有關兒童的人身安全必然是首要的關注事項。當局的原則是作出客觀評估，以及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制訂符合專業守則的治療策略。

22.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向委員保證，犯罪的證據一經確立，警方便會拘捕施虐者。基於《警隊條例》(第232章)第10(a)條訂明，警隊的職責是維持公安，警方只會在沒有證據顯示有罪案發生時，才就家庭事件進行調解。

23. 李卓人議員表示，如果政府當局甚至無法同意有關建議，不贊成向受助人提供社工的傳呼機或流動電話號碼，讓受助人可在辦公時間以外獲得即時的協助，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全面落實家庭暴力“零度容忍”政策頓成疑問。李議員指出，前線專業人員向受助人提供其傳呼機或流動電話號碼並非新事，醫生便已經這樣做。李議員進一步表示，如果向受助人提供社工的傳呼機或流動電話號碼會大大增加這些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當局應考慮增撥資源以改善有關的人手狀況。張超雄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

24. 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社署及香港明愛負責的兩條熱線有社署負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或精神病緊急事故的當值社工提供協助，再加上警方的“999”熱線，可以回應死因裁判官主要關注的地方，就是在辦公時間以外應有社工緊急介入。儘管如此，社署會不斷檢討辦公時間以外的緊急服務，以便必要時加強這方面的服務和改善緊急聯絡的方法。社署亦會探討能否設立一個機制，以便入住婦女庇護中心的婦女要求在辦公時間後離開中心時，能夠讓中心員工聯絡到個案工作者。



2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補充，如需要社工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執行外展職務，社署及向晴熱線的人員可要求社署負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或精神病緊急事故的當值社工提供協助。在2004至05年度，當值社工在辦公時間以外共進行了56次外展探訪。此外，向晴軒為面對壓力或危機的人士提供24小時開放及設有即場輔導的短期避靜地方，並設有4間婦女庇護中心，為面對家庭危機或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24小時收容服務。為方便服務使用者使用有關服務，所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在星期一至五某些晚上和星期六延長服務時間，並以此作為常規安排，更靈活地安排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的時間進行會見和家訪。此外，由2003年4月1日起，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已在附設有急症室服務的6間主要醫院延長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延長至晚上八時，星期六則延長至下午三時。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亦表示，在2005至06年度，當局已增撥資源，以加強婦女庇護中心在辦公時間後的社會工作支援服務和增加向晴軒(特別是晚間)接聽熱線的人手。此外，維安中心亦增設了一部流動電話，方便舍友與中心聯絡。

26. 何俊仁議員提出以下要求 ——

- (a) 警方應參考蘇格蘭場及英國警察總部的做法，擬備一份處理家事案件的問題清單；
- (b) 社署亦應擬備一份清單，以便前線社工評估在家庭危機中個別成員面對的危險；
- (c) 最低限度也應向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前線社工提供傳呼機或流動電話，以便回覆受助人的緊急召喚，因為他們處理的個案全都是高風險個案；
- (d) 警方應確保所有前線警務人員具備足夠的技巧及知識，可識別出家庭暴力案件；及
- (e) 政府當局應盡快制訂時間表，以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就排解家庭糾紛程序及探視和管養權作出的建議。

27.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回應謂，當局已成立由他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負責小心研究死因裁判法庭的建議，包括警務人員培訓，以及如何跟進建議。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進一步表示，工作小組曾經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會面並交換意見，商討如何根據蘇格蘭場及英國警察總部在處理家庭

暴力案件時使用的問卷，擬備一份問題清單供前線警務人員使用。工作小組現時正在草擬該份清單，預計可於一至兩個月後完成。應張超雄議員要求，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同意，該份清單的定稿一俟備妥，便會送交小組委員會。

28. 有關擬備清單，給前線社工作評估身處家庭危機中的人士所面對的危險之用，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香港大學進行的虐兒及虐偶研究第II部分便是關於制訂評估工具，供前線社工識別高危個案。至於向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每名前線社工提供傳呼機及流動電話以直接回應受助人的緊急召喚，社會福利署署長重申，他先前詳細介紹過的現行24小時緊急服務，已經可以讓社工緊急介入。不過，社署會不斷檢討辦公時間以外的緊急服務，以便必要時加強這方面的服務和改善緊急聯絡的方法。

29. 李鳳英議員提出的論點如下：

- (a) 單靠培訓而不增加家庭服務的人手，對改善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毫無幫助；
- (b) 應重整處理家庭暴力的現行中央機制的職責、職能及運作，從而加強跨專業合作，攜手打擊家庭暴力；及
- (c) 有需要設立通報機制，使前線警務人員與社工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能互通消息。

30.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據她觀察所得，自從發生天水圍事件後，前線專業人員，尤其是警務人員，對家庭暴力的意識已大為提高。梁劉柔芬議員希望市民對前線人員在執行打擊家庭暴力這項艱巨的任務上所付出的努力，能表示更大程度的支持和理解。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為打擊家庭暴力而把某項任務加諸前線人員身上，無助於建設和諧的社會。她認為，惟有有關各方都誠心誠意地執行“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政策，才能成功落實這項政策。

31.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撥出額外資源，在2005至06年度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人數。正如行政長官在2005年10月12日發表2005至06年度施政報告時公布，政府當局亦會增撥資源，以處理家庭問題，不過，確實的撥款額仍有待公布。由於資源有限，為處理家庭暴力所能增加的社工人數亦有所限制。因此，最重要是讓社工掌握處

理家庭暴力所需的技巧和知識。不過，必須指出的是，鑒於這問題涉及多個方面，惟有得到有關各方通力合作，才能有效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就此，政府當局一直為那些服務面對危機或家庭暴力的個人及家庭的相關專業人士(例如教師、律師及社工)提供有關家庭暴力這個課題的培訓，並會繼續這樣做。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的政策向來是不會容忍家庭暴力，而前任及現任行政長官亦已分別在他們的施政報告中說明這一點。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署及警方外，房屋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等各主要政策局及部門亦有參與制訂及推行打擊家庭暴力的政策。有關重組現行中央機制，以便統籌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現正進行檢討。

32. 有關為面對家庭危機或家庭暴力的人士提供服務的前線警務人員與社工之間的合作，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表示，由警方轉介社署跟進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足以證明這方面的工作已經加強。為監察這些個案的進展，當局已設立回覆機制，讓社工在發現有關的個別人士失約或不願接受協助時，可以通知警方。這樣，如果相同的人日後再向警方求助，警方便可採取不同的做法。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進一步表示，為加強處理家庭暴力的跨專業合作，當局在今年年初已成立地區聯絡小組，由有關的地區福利辦事處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警方和其他有關機構。

33. 梁劉柔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合作，以便處理家庭暴力問題。讓各方認識及分享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良好做法是重要的，婦女事務委員會亦樂意參與有關工作。

34. 張超雄議員總結時表示，在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方面，立法及執法等範疇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尤其令人失望的是，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制訂任何具體計劃，例如制訂全年的工作計劃及訂下表現指標等，以落實“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政策。由於時間所限，小組委員會會在日後的會議中跟進席上提出的所有事項／關注。張議員進一步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05年11月3日舉行下次會議，以聽取政府當局對香港大學的虐兒及虐偶研究提出的建議所作的初步回應，並會考慮未來路向。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6日